

#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年舉辦乙次，學生社團必須參加，評鑑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週知。

第三條 學生社團評鑑分「平時評鑑」與「年度評鑑」雙項考評方式辦理。

一、「平時評鑑」（採額外加、扣分制），評鑑項目包括：

1. 社團活動規劃及執行。
2. 辦公室及器材之使用與維護。
3. 活動器材、場地、海報之使用與維護。
4. 社團幹部出席會議及研習活動。
5. 社團網頁之使用與社團資料之繳交。
6. 學校活動參與配合。

二、「年度評鑑」（採評分制），評鑑項目包括：

1. 社團章程與組織運作。
2. 社團活動成果。
3. 社團財物管理。
4. 社團資料建檔。
5. 服務學習成果。
6. 社團活動成果。

三、各類型之社團依其性質分類評鑑，並得設「榮譽及服務」項目，予評鑑總成績加分。

1. 社團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及優勝或績優者，得各別加總分 3 分、2 分、1 分及 0.5 分。區域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各加總分 0.5 分。
2. 參與學校重大活動辦理（非社團活動）及服務（非服務學習）的社團，得加總分 0.5 分。
3. 由各社團逕自提出「榮譽及服務」加分項目之證明並彙整總表，於社團評鑑 3 週前，送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鑑委員：

一、平時評鑑：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人員於學年中依活動事實進行評鑑。

二、年度評鑑：由校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進行評鑑。

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之計算，由學生會彙整統計「平時評鑑」及「年度評鑑」成績，並加計「榮譽及服務」成績，即為當年度社團評鑑總分。

核算成績「等第」如下（成績未達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一、第一名：各性質社團取一名(總分需達 90 分以上)。
- 二、第二名：各性質社團取一名(總分需達 85 分以上)。
- 三、第三名：各性質社團取一名(總分需達 80 分以上)。
- 四、優等：總分需達 80 分以上(平時評鑑加、扣分合計為扣 5 分以上者不得列入優等)
- 五、甲等：總分在 75 分至 79 分。
- 六、乙等：總分在 70 分至 74 分。
- 七、丙等：總分在 60 分至 69 分。
- 八、丁等：總分不滿 60 分。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 一、第一名社團：
  1. 頒發獎牌、獎金、得申請重大活動、校外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與獎補助款優先補助。
  3. 分配獨立社團辦公室。
  4. 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小功兩次，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5. 社團指導老師由教師擔任者辦理輔導績效計分，由行政人員擔任者簽請辦理嘉獎乙次。
- 二、第二名社團：
  1. 頒發牌、獎金、得申請重大活動、校外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與獎補助款優先補助。
  3. 分配獨立社團辦公室。
  4. 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5. 社團指導老師由教師擔任者辦理輔導績優績效計分，由行政人員擔任者簽請學校辦理嘉獎乙次。
- 三、第三名社團：
  1. 頒發牌、獎金、得申請重大活動、校外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與獎補助款優先補助。
  3. 分配獨立社團辦公室。
  4. 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幹部記小功乙次。
  5. 社團指導老師由教師擔任者辦理輔導績優績效計分，由行政人員擔任者簽請學校辦理嘉獎乙次。
- 四、優等社團：
  1. 頒發獎狀、獎金、得申請重大活動、校外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與獎補助款優先補助。
  3. 分配公共社團辦公室。
  4. 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幹部記嘉獎兩次。
  5. 社團指導老師由教師擔任者辦理輔導績優績效計分。
- 五、甲等社團：
  1. 得申請校外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分配公共辦公室。
  3. 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嘉獎兩次，幹部最高記嘉獎乙次。

六、乙等社團：

1. 停止社團各項之補助，僅得申請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分配公共辦公室。
3. 社團負責人最高記嘉獎乙次，幹部記嘉獎乙次。

七、丙等社團：

1. 停止各項社團經費之補助(僅得申請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
2. 列為加強輔導，1 學期如未改善，予以停止社團活動與撤銷登記。
3. 收回公有財產、辦公室使用權；連續兩年度為丙等社團者，將停止活動與撤銷登記。
3. 取消社團指導老師補助費與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績優績效計分。

八、丁等社團：

1. 停止社團與撤銷登記，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
2. 取消社團指導老師補助費與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績優績效計分。

九、社團評鑑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器材與經費補助申請之依據。

十、成立未滿 6 個月之社團，得自行評估以評鑑或觀摩方式參加，未參加者將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新成立之社團僅得申請服務學習活動之補助，須參加社團評鑑成績達乙等(含)以上，始可成為正式社團，若經兩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仍未達乙等(含)以上者，停止活動與撤銷登記。

十一、如未依規定辦理社團停社申請並經核定者，涉及社團惡性倒社或停止運作，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辦理議處。年度評鑑 4 週前不得辦理社團停社申請。

十二、社團於年度中辦理停社或未完成社團交接者，將不頒予社團幹部資歷證明及取消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績效之計分。

十三、評鑑成績連續兩年度為丙等(含)以下之社團，停止活動與撤銷登記。

十四、不參加評鑑之社團，提交學生事務處會議辦理議處、停止活動與撤銷登記。

第七條 各社團資料請自行保管，場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學生會規劃與設置。

第八條 社團評鑑結束後，依規定時間內將資料攜回、妥為保管、列入移交，場地未清理者，將扣總分 10 分。

第九條 社團評鑑成績檢討會，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學生會辦理，時間與地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